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管理层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熊政平

朱宁

2023 年 1 月 18 日